

环境公害犯罪适用严格责任的必要性

魏汉涛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云南昆明 650500)

摘 要:长期以来,我国刑法界恪守无罪过则无责任的原则,对严格责任持排斥态度。然而,真理具有相对性,任何真理都有其相对适用的场域,离开了特定的时空,曾经的真理就会变成谬误。现实反复证明,传统刑法的罪责原则在环境公害犯罪面前显得苍白无力。英美法系秉承实用主义哲学,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在公害犯罪中引入了严格责任。英美法系国家这一坚持真理的相对性的做法启示我们,在风险社会已经成为现实、福利社会正快速向我们走来的新形势下,为防卫社会、增进国民的福利、实现刑罚的目的,我们应在环境公害犯罪中接纳严格责任。

关键词:公害犯罪;严格责任;风险社会;福利社会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3)01-0067-05

晚近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起飞,环境公害犯罪也开始映入人们的眼帘。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注重三废治理,导致环境公害事故频发,如渤海湾漏油事件、云南镉污染事件、松花江水污染事件。一时间,如何有效地惩治环境犯罪,抑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已成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为此,刑法也对环境公害犯罪进行了修改,加大了打击力度。尽管如此,环境公害犯罪仍此起彼伏,表明我国现行环境公害犯罪的罪责原则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事实上,现代社会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环境风险实际上是风险社会的最主要风险之一。在这种背景下,如果仍然沿袭传统刑法的思维方法,效果自然不会理想,这也是环境公害犯罪屡禁不止的原因。因之,新的社会背景下,必须改变环境公害犯罪的责任原则。

一、英美法中环境公害犯罪责任原则的流变

刑事古典学派在反对结果责任的基础上确立了主观责任原则,使“无罪过则无犯罪”成为近代刑法的基本原理。这一原则在英美法中被表述为“没有犯意的行为不能构成犯罪”,即一个行为,如果没有在法律上应受责备的意图,就不能使一个人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罪犯。长期以来,环境公害犯罪也适用这一责任原则。然而,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犯罪现

象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些与公共健康和社会安宁及福利有关的不法行为迅速增长。由于这类案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主观罪过很难查清。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避免公诉机关因无法证明行为人主观方面存在罪过而放纵罪犯,英美法系国家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率先在刑事领域引入了无须证明罪过的严格责任。

在英美刑法中,严格责任主要集中在“公共福利犯罪”之中。对这些犯罪之所以要施加严格责任,主要是因为这类行为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公众,产生危害的概率很高,后果也很严重,而潜在的犯罪人又大多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有时要证明他们的主观罪过,不仅十分困难,而且花费甚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固守传统定罪模式,将极大地影响司法效率,并使真正的犯罪分子轻易逃脱处罚,因而无论从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角度着眼,还是从节省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来看,都有必要选择严格责任^{[1]50}。环境公害犯罪作为“公共福利犯罪”的一种,一般也适用严格责任。

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经历了从绝对严格责任到相对严格责任的演变。凡不允许被告提出任何辩护理由的,即只要起诉方证明被告人有法定的行为或造成了法定的结果,法院就可定罪处罚的,就是绝对的严格责任。美国最权威的法律词典《布莱克法

收稿日期:2012-10-07
基金项目:昆明理工大学引进人才项目(KKSY20122401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西部和边疆地区青年基金项目(12XJC820001)
作者简介:魏汉涛(1973—),男,湖北孝感人,副教授,博士,从事外国刑法研究。

律词典》就将严格责任解释为因违反维护某种安全的绝对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并不以伤害的故意或过失为条件。但这种绝对的严格责任的合理性与公平性遭到了普遍的质疑,以致严格责任的内容不断被修正。现代意义上的严格责任主要是指相对严格责任,即凡允许辩护理由存在的,就是相对的严格责任。在相对严格责任中,法官并不把犯意作为决定刑事责任的决定条件要求检察官加以证明,只要被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被告又不能证明自己“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包括“已尽自己的能力注意和避免”,则被告可能被判有罪^[2]。此种意义的严格责任并没有完全背离主观责任,只是证明责任转移而已。

严格责任既不同于古典学派的道义责任论,也不同于近代学派的社会责任论。为解释严格责任的合理性,学者们提出了三种理论。第一种理论是风险分担论。该理论认为,在高新技术领域,不仅存在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而且科研成果本身也具有风险性。但考虑到其存在的经济、社会价值,必须对这类风险责任进行重新分配,于是严格责任应运而生。第二种理论是报应责任论。由于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科学技术在给企业带来巨额利润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并且危害程度通常与利润成正比。为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增强行为人的社会责任感,要求行为人对行为产生的危害结果承担严格责任,抑制其物欲的过度膨胀。第三种理论是危险责任论。这种理论认为,工业的灾害危险来源于设备和装置,这些设备与装置由企业的所有人或其雇用人操作,只有他们才能控制灾害的发生,因而负有使危害不发生的义务。尽管一些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人尽了注意义务,但毕竟危险结果是由其高度危险作业所导致,况且并不是所有的高度危险作业都必然产生危险结果。行为人从事该种高度危险作业时,应当能够认识到危险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由于偶然的因素介入或高度危险作业本身所固有的隐患,以致发生了这种危险结果。这表明行为人在某种程度上对这种危险结果予以认可,从而行为人应当对此种危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严格责任^{[1]48-49}。

尽管英美法系国家对严格责任纷争尤存,但严格责任在公害犯罪领域还是被广泛适用。英美法系国家之所以承认严格责任,除了因为它们信奉实用主义哲学外,还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刑事政策考虑:①保证某些维护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得以实施的需要。现实中有不少犯罪,如环境犯罪,对公共利益具有很大的危险性,而要证明这些犯罪行为人在

主观上具有犯罪意图(故意或过失)往往非常困难。如果把犯罪意图规定为必备的犯罪构成要件,那么绝大多数案件会因控方无法证明行为人主观上存在罪过而不能定罪。②更加有效地预防特定犯罪的需要。由于某些犯罪与公众的重大利益紧密相关,法律规定其适用严格责任,可以促使相关人员恪尽职守,更加注意避免这些犯罪的发生。③节约司法资源的需要,对那些主观罪过难以查明的犯罪适用严格责任,减轻了控方的证明责任,节约了司法资源,有利于提高效率^[3]。

二、环境公害犯罪的特殊性需要严格责任

环境公害犯罪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往往涉及高新技术的专业知识,因而具有多方面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公害犯罪危害结果的潜伏性

相对于普通犯罪而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并非立即就显现出来,往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潜伏期,经累积后爆发。当危害结果爆发时,污染行为很可能发生多时且已终止。如日本的熊本水俣事件,从20世纪50年代初发现食鱼的猫“自杀”,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又发生周围居民神经中毒症状,死亡几十人,一直到查清原因,其间经历了十几年的时间^[4]。正因为环境公害犯罪危害结果的潜伏期较长,查清其致害机理以及行为人行为主观心理态度相当困难。

2. 环境公害犯罪作用于受害人的间接性

环境公害犯罪不像普通犯罪一样直接作用于被害人,而是往往要借助于环境这个媒介而作用于人身或财产。环境公害犯罪的因果链条一般表现为:企业或个人排放有毒物质→该有毒物质排入环境→通过空气、水、土壤等使毒性扩散→到达被害人的身体或财产→损害发生^{[2]163}。一般而言,只有在对人体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造成损害时,环境公害犯罪才会引起关注。由于环境这个中介的存在,在发生损害后果的情况下,受害人往往不能或不易判断出危害行为的来源和实施者。

3. 环境公害犯罪主观罪过探究的困难性

由于环境公害犯罪通常与行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织在一起,不仅难以有效甄别,而且通常具有持续性。要对污染者的主观意图进行考察,往往离不开相关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而行业规范或技术标准在各个主体之间又并不全然一致,不可避免地具有个别性。因之,对污染主体的主观罪过予以深究,不仅在操作上难以实现,而且也可能得出不科学的结论。

4. 环境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复杂性

致害因素在复杂的环境中经过长时间交互作用共同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致害机理十分复杂,在分析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环境科学研究成果和环境技术标准等专业知识,也往往由于科学技术等现实条件的限制导致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查明。即使是业内人士亦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分析,因而不易被一般人包括普通的司法人员所了解和掌握。如上所述,由于环境公害犯罪作用于受害人通常要借助环境这个中间因素,使危害行为不像普通犯罪一样直接作用于危害结果,往往牵涉到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不少情况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求控方证明其间的因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又证明行为人至少应当预见行为有可能造成此危害结果,未免给控方在诉讼中的举证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诉讼的及时性是衡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指标,“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由于环境公害犯罪的上述特殊性,要求公诉机关查明行为人的“犯罪心理”,将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使对罪犯的追诉大大迟延^[5]。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一味遵循传统的罪责原则,并要求控方承担所有的举证责任,必然使许多重大环境公害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处,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使法律形同虚设。因之,为应对环境公害犯罪的特殊性,必须改变现行的罪责原则,引入严格责任。

事实上,在环境公害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并未剥夺被告人证明自己无罪过的抗辩权利。如前所述,现代意义上的严格责任是相对严格责任,即允许被告人提出合理的抗辩。环境公害犯罪的主体一般对其所从事的行业较为了解,拥有所生产、制造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排放污染物等致害物质的详细资料,掌握着证明犯罪的关键,特别是被告人亦会以保护商业秘密等借口规避提供相关资料,使得控方在信息掌握上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适用严格责任后,被告人可以提出证据证明自己已尽到合理的防范义务或其行为是由不可抗力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自己主观上并无罪过来免于刑事追究,凭借其掌握的信息资料应该完全有能力为自己辩护。不难发现,实行严格责任避免了双方诉讼地位悬殊的尴尬局面。

三、防卫社会需要在 环境公害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

社会的快速转型、科技的突飞猛进、全球化的日益深化,导致当代社会不仅风险的范围快速扩大,而

且风险的强度也空前加剧。核辐射的放射性污染、水体的污染、物种的大量灭绝,等等,一系列工业化的“副作用”正给人类带来难以预料的灾难性后果。无可置疑,我们当前的社会俨然是一个“风险社会”。风险的广泛性、不确定性使人类的安全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正如王泽鉴教授所言,“这是一个危机四伏,充满损害的社会。”^[6]在这种背景下,有效地降低和管控风险,保护人类安全和公民福祉,保障社会有序运转,是政府的基本职能,也是政府的基本政治责任^[7]。

环境公害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威胁,无疑是风险社会的最主要风险之一。然而,环境作为稀缺资源,自净能力有限。尤其在工业化时代,经济迅猛增长与环境问题日渐突出有密切联系。工业企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性强,污染事故因果关系不明显,主观罪过难以查清,以致在环境领域极易出现“有组织的不负责任”,即在环境风险产生以后,人们总是试图利用,也易于利用制度缺陷逃避责任。换言之,在科技发达的当今社会,传统法律制度无法有效地防范环境风险,难以肩负起事前预防与事后制裁的重担,以致谁该真正负责难以查明,反而使那些必须承担责任的人可能逃避责任^[8]。由此可知,如果此时仍固守传统的罪责原则,难免出现法律形同虚设的尴尬局面,不能满足民众对绿色环境的需求。在这种背景下,只有对环境犯罪适用严格责任,才能契合法律实践的需要与价值选择的公平与功利。公众安全感降低是“安全刑法”出现的根本原因,在环境公害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是保护安全与维持秩序的必然选择。

众所周知,环境公害犯罪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一旦发生就会带来严重的社会危险,危及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这类犯罪的主观罪过往往很难证明,如果由控方承担证明主观罪过的举证责任,就很难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事实上,在环境公害犯罪中,绝大多数被告人主观上还是有过错的,即便出现惩罚主观无罪过的情形,也是出于防卫社会的需要,因为法律不可能同时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必须有所取舍,牺牲一小部分人的利益而维护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是社会本位思想的自然结果。对环境公害犯罪适用严格责任,可以促使行为人在从事相关的活动时提高自身的责任意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积极履行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注意义务,从而起到对公众福利和安全的特别保护作用。另外,在风险社会,风险与机遇并存。行为人既然想通过制造风险来获取利益,就应当承担其伴随的风险。如果在环境公害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生产企

业就不会不能不顾后果地制造风险,促使他们在追逐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履行其保护环境的义务。

当前,在环境公害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已不再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专利,严格责任逐渐走向了大陆法系的刑事法典。如日本在修改后的《空气污染控制法》、《水污染控制法》中规定,只要排污物对公众生活或身体造成了损害,无须查明排污者的主观心理即可追究其刑事责任^[9]。这种发展趋势表明,在某些特定犯罪中适应严格责任是时代的需要,我国应积极回应这种国际化趋势。

四、实现刑罚目的需要对 环境公害犯罪适用严格责任

众所周知,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包括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尽管我国刑法对环境公害犯罪进行了修改,扩大了犯罪主体的范围,降低了入罪门槛。然而,环境公害犯罪却没有明显减少的迹象。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犯罪学研究表明,一些犯罪人既不是缺乏道德判断,也未丧失道德情感,更不是没有法律意识,或不惧怕刑罚。相反,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是犯罪,也担心受到刑罚处罚,但受利益驱动和侥幸心理的诱惑,他们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逃避法律惩罚的侥幸心理常常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自信有过人的犯罪技巧和反侦察能力,相信司法机关无法侦破其犯罪行为,进而能够逃脱法律的制裁;二是以为与法律有着某种特别的关系,而使得司法机关不能或者不敢追究^[10]。因之,加大犯罪的查处几率,压缩侥幸心理的空间是预防犯罪的重要方法。正如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所言:“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11]由于环境公害犯罪的特殊性,过错心理不易分辨,依据传统的罪责原则,公诉机关很难证明行为人有故意或过失,使大量不法犯罪人逍遥法外^[12]。换言之,依据现行罪责原则,环境公害犯罪的查处几率很低,为环境公害犯罪的犯罪人提供了极大的侥幸心理空间。这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环境公害犯罪案件较少的原因之一,也是我国环境公害犯罪屡禁不止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要改变这种现状,必须提高环境公害犯罪的查处几率。

那么,如何才能提高环境公害犯罪的查处几率呢?上面的分析表明,环境公害犯罪查处几率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公诉机关很难证明这类犯罪的行为人在行为时有故意或过失,以致难以定罪。因此,要提高环境公害犯罪的查处几率,必须引入严格责任,解决环境公害犯罪主观罪过难以证明的难题。博登海默指出,“尽管为了在社会中确保法治的实

施,一个由概念和规则构成的制度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必须永远记住,创造这些概念和规则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和满足生活的需要,而且我们还必须谨慎行事,以免毫无必要地、毫无意义地强迫生活受一个过于刻板的法律制度的约束。”^[13]英美法系国家没有片面地固守“无犯意则无犯罪人”的传统见解,而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在公害犯罪中引入了严格责任。这一坚持真理的相对性的做法启示我们,为实现刑罚目的,我们应该改变排斥严格责任的传统态度。

事实上,在环境公害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进而提高这类犯罪的查处几率,也是在福利社会增进社会福利的必然要求。自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国力显著增强。改善人们的福利已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建设福利型国家已是中国的方向。在这种背景下,保障国家的安全,促进公共福利成为国家政策的重点,也深深地影响着刑事政策的方面。因之,环境公害这类严重破坏安全,损害社会福利的犯罪受到了民众和当局的关注。要保障公共目的的实现,促进社会福利,必须依靠能够提供各种福利和保障的国家机器。国家要肩负起提供最大福利的责任,就必须严厉打击严重损害社会福利的公害犯罪。而环境公害犯罪是有损社会福利的最大因素之一,自然会成为福利国家关注的焦点。要有效抑制环境公害事件的发生,就必须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打击力度。于是,严格责任进入了立法者的视野,受到了社会的认同。例如,在典型的福利型国家丹麦,严格责任大量适用于法人,且主要适用于公害领域。目前,丹麦刑法中适用于法人的严格责任约有近 200 种行为,适用于自然人的严格责任大约有 25 种行为^[14]。有鉴于此,在福利社会正快步向我们走来之际,我国学者应改变传统的偏见,以最大的包容心态接纳严格责任。因为“单纯的价值判断和逻辑推论都不足以完全摧毁或建立其存在的合理性,隐藏于法律原则之后的是被告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相互冲突与平衡,是特定时期公众认同程度和社会安全程度决定的刑事政策的取向”^[15]福利社会重在促进福利,追究罪责时重在犯罪预防。因此,传统罪责原则不能满足福利社会下公众对刑法的期待,只有对环境公害犯罪适用严格责任才能满足民众对安全与秩序的价值选择在福利社会。

参考文献:

[1] 赵秉志. 英美刑法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 蒋兰香. 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200.

[3] 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第五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18.

[4] 刘仁文. 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201.

[5] 约书亚·德雷斯勒. 美国刑法精解[M]. 王秀梅, 谢炎, 林燕,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135-136.

[6]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11.

[7] 卢建平. 风险社会的刑事政策与刑法[J]. 法学论坛, 2011(4):21-25.

[8] 杨雪冬. 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67-68.

[9] 隋秋敏. 严格责任制度检视:以我国刑法为视角[D]. 吉林大学, 2007:48-49.

[10] 许章润. 犯罪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269.

[11] 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72.

[12] 凌潇, 严皓. 法官的选择性司法行为:以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司法鉴定为例[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7(6):55-58.

[13]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242.

[14] LANGSTED L B, GREVE V, GARDE P. Criminal law denmark:2. edition[M]. Copenhagen: DJØF publishing, 2004:59.

[15] 付霞. 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2004:25.

(上接第 66 页)

环境保护的积极投入,也包括从实体上和程序上制定阻止环境侵害行为的法律制度。全球变暖是当前人类面对的一个严重的公共问题,并且在将来会更加对人类健康和福利以及自然生态系统产生有害影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既是减缓全球变暖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人类环境基本权利的需要。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环境权利,国家应当履行气候保护义务:一方面,要避免或减少因国家自身原因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地为给付义务,即积极地进行温室气体减排的研究和投入,并且制定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法律法规。

参考文献:

[1] International climate justice network. bali principles of climate justice [EB/OL]. [2009-09-16] <http://www.indiaresource.org/issues/energycc/2003/baliprinciples.html>.

[2]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译. 北京:中国社

会科学出版社,1988:3.

[3] 吴真. 公共信托原则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2006.

[4] 周枬. 罗马法原论:上[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276-280.

[5] 汪劲. 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38.

[6] 杨立新,王竹. 论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客体中统一物的概念[J]. 法学家,2008(5):71-77.

[7] 陈醇. 论国家的义务[J]. 法学,2002(8):15-19.

[8] 陈慈阳. 环境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9] 希尔斯曼. 美国是如何治理的[M]. 曹大鹏,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428.

[10] 李贵鲜. 公共行政概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

[11] 张建伟. 政府环境责任论[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52-53.

[12] 张翔. 基本权利的双重属性[J]. 法学研究,2005(3):19-21.